

【新概念作文选书系】

领秀

新概念十周年

精华版



LINGXIU XINGAINIAN SHIZHOUNIAN

A卷

田涯 / 主编

那一年你笑颜如花，我们是天真烂漫的小孩子，永远都有吃不完的棒棒糖和脸盘大的棉花糖。我们走在盛开着七彩小菊花的草地上许下美丽的愿望，你牵着我的手说要永远的在一起。

太白文艺出版社

【新概念作文选书系】

领秀

新概念十

精华版

LINGXIU XINGAINI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藏

『A』
卷

淮 / 主编

那一年你笑颜如花，我们是天
漫的小孩子，永远都有吃不
棒棒糖和脸盘大的棉花糖。
我们走在盛开着七彩小菊花的草
地，许下美丽的愿望，你牵着我
的手说要永远的在一起。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概念作文选.第1册/田涯主编.—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4

ISBN978-7-80680-593-0

I.新… II.田… III.作文—中学—选集 IV.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0948号

新概念作文选

田涯 主编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社长兼总编:李丽玮

新华书店经销 咸宁市鄂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本 16 印张 280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80-593-0

定价:110.00 元(全五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心爱	张悦然 (1)
声音绽放在时光深处	白雪 (10)
触不到的永恒	冯寅杰 (20)
我们的爱	苏微央 (35)
公主	苏微央 (45)
一直很安静	严正冬 (51)
理想生活	小饭 (65)
腐肉膏	甘世佳 (75)

孔雀胆	甘世佳 (87)
隙间白驹.....	郑珊珊 (93)
芊绵	郑珊珊 (103)
天使	张佳玮 (115)
死者	张佳玮 (125)
是谁把我带到那里	张 霞 (134)
碎琴	王晓虹 (139)
无邪	王晓虹 (147)
少年·祭	水 格 (157)
二零零一年的决斗	省登宇 (163)
王子骑着白马来	刘一寒 (171)
因为懂得 所以慈悲	林培源 (187)
突围	李东宇 (198)

一次功利主义尝试 ----- 夜 X (208)

带爪子的小母亲 ----- 邓若虚 (219)

双喜 ----- 郭 阳 (226)

父与子 ----- 徐 鹏 (237)

梦境之景 ----- 黄 海 涛 (244)

心爱

文/张悦然

1 纽扣

小朵是和我在一起六年的朋友。从十二岁到十八岁，我们在一起总是做很伟大的事情：长大，恋爱，还有一些关于何时结婚生几个孩子的计划。比起那些来，收集纽扣怎么也不能算是一件大的事情。可是很久之后的现在，长大这个无比粗糙的充满疼痛的过程已然完成。用来去爱一个人的力气，像一颗在热烘烘的口腔里呆太久的水果糖一样，完全融化掉了；而那些晴空万里的计划，仿佛是我儿时的那只秘密逃走的小鸟一样，飞舞在别人的天空里。与那些相比，收集纽扣的小细节一直像一个鲜艳的色块，郁结在我的记忆里。

我发现原来不仅仅是我一个人成长，我那些关于纽扣的故事也在随我成长。它从一件小的事情长成了一件大的事情了。

小朵和我一直喜欢纽扣。要有彩虹的颜色，薄薄的那种。

我有一个样子长得很好看的存钱罐，专门用来存放我收集的扣子。



15岁的夏天，我们跑遍整座城市收集扣子。彩色的有两个小孔的纽扣被我们穿成手链、脚链和项链。我们穿粉红的条绒裙子，戴那些小扣子，看起来像两个娃娃。

包扣几乎要在现在的城市里绝迹了。一颗简单的塑料扣子，可是把自己喜欢的布包在它的外面，它就变成了独一的，你的。我喜欢那些质感舒服的布扣子，它们握在手里很温暖。

那段时间我和小朵很奢侈，我们买很大很大的一块布来做几颗包扣。只是因为喜欢上面一小块图案，甚至有的时候仅仅是一个字母。我们用很多很多的有小花朵、小云彩、鱼骨图案的布来包扣子。后来我们发现，那些完成的布扣子简直漂亮得可以做徽章。我们用它们搭配不同的衣服，别在衣角或衣领上。得意的是我的一条黑色的条绒裤子，被我在侧面别了长长的一串洋红色带花朵图案的布扣。它们松松垮垮地被挂在上边，走路时和我一起摇摆。很好看。

纽扣还被我和小朵别在窗帘上。那年我执意换掉了我的房间里的厚重华贵的流苏窗帘，我买了星空色的单薄一点的布料，在上面随意地斜斜扭扭地缝上许多彩色的小扣子，它们像星星一样在我的这块新天空上闪闪发光。

曾经有一种布玩具猪的人气很旺，叫做阿土猪猪。我知道小朵的布玩具多得要打架了，可是我第一眼看到那只猪，还是决定买下来给小朵。因为那只猪的鼻孔是用两颗扣子做的。木头的带着一圈一圈原木花纹的扣子，它有一种我想要亲近的温暖的感觉。

小朵接过那只猪，笑。她立刻亲了亲那只猪卓越的鼻子。

最喜欢的是自己做的软陶的扣子。我和小朵去做软陶的陶吧呆一个下午，只是为了去做几枚根本没有衣服和它们相配的扣子，可是很满足。我做的那些扣子上面有向日葵的图案，可是每一颗扣子的颜色都不同。从艳艳的明黄色渐变到很暗的古铜色，一排扣子就像一朵葵花的生涯。

我一直喜欢扣子，棉布扣子，木头扣子。我喜欢说，它们握在手里很温暖。可是当我拿到我那些刚刚烧制好的软陶扣子的时候，我真正地感到了手心的温暖。它们的热量一点一点散失在我的掌心里，然后



它们一点一点坚硬起来，它们有我赋予的不变的样子。我的软陶扣子终究没有被缝在任何衣服上。事实上，我一直在很努力地为自己的扣子找相配的衣裳。可是我想它们是如此的高贵，不应当成为一件衣服的附属。

小朵把她做的陶制扣子送给了她深爱的男孩，她给他缝在一件卡其色的衬衫上。再后来小朵飘洋过海，终于忘掉了那个把她的艺术品别在胸膛上的男子。长大之后的小朵很忙，我想她这辈子再也不会为了几枚扣子花一个下午的时间了。

我的陶制扣子仍旧在。

什么也不能捺熄我对软陶扣子的狂热，我做了很多次那样的扣子，在很多个不同的下午。

我记得最后一次是和小优一起的。小优是我爱的男孩，我们的相处很像孩子。我们分开的时候毫无困难，就像每年从幼儿园毕业的小孩子都会毫不费力地和他们从前要好的玩伴分开。只是现在，我才知道小优悄悄把他自己钉在了我的心室上。

他是最温暖的一枚扣子。

那一次我们的软陶作品糟糕极了。两个人忙成一团，像一对夫妇在准备一顿盛大的晚餐。我觉得他揉那些陶泥的样子像是在和面。我站在他的背后，看他很用心地对付那些陶泥。他总是很有耐心，他总是像我的热乎乎的陶扣子一样温暖，我真的有一点期待和他一起过日子了。

我们做了简单的斑点狗图案的陶扣子，一人五颗，然后我们就攥着还烫手的扣子快快乐乐地回家去了。

他照例送我到家门口的时候我突然对他说，如果我和你走散了，我就去找一找，谁随身携带着五颗小花狗图案的扣子，谁把它们当成宝贝。

只是我忘记了等到那些扣子的热量散尽，冷却坚固之后，一切都变了。此时此刻如果我真的开始寻找我走失的爱人，也许根本不会有一个站出来承认他曾经收留过那样五颗粗糙的扣子；更不会有一个人会站出来温和地说，是的，它们是我的宝贝。



2、Kenzo 香水

我总是在我的小说里提到 Kenzo。我会要里面的女子迷恋 Kenzo，它像我过去一段日子一个妩媚的符号。可我想，或许它已是一个休止符了。因为事实上我只有过一瓶 50 毫升的叫做“清泉之水”的 Kenzo。也许我再也不会买它了，因为它已经超越了一瓶香水的功能。有时觉得它会是一种酒，使我有一些眩晕。有时候觉得它像阿拉丁的那盏神灯，一个叫做回忆的妖怪会在我打开瓶子的那一刻猛然跳出来。

然而，我竟然有一点向往那个名为回忆的妖怪，它有着带有降伏魔力的美丽。

Kenzo 是男孩小优用的。他以一封信的方式和我认识，那封信写得十分深情。蓝色信笺，上面是这样的味道。那种很淡很淡的味道居然喷薄而出地涌向我。

我和小优站在一棵春天的树下谈话，那是我们最初认识的日子。树是一棵很弯曲的梧桐，上面落下粉紫色的花朵。我一直不知道那种花的名字，后来小优叫它们桐花，我觉得真是好听。是的，我们站立在一棵不断落下桐花的梧桐树下谈话。我闻到了一种香味，香味很含混，我无法辨别它是来自头顶上的梧桐树还是来自我对面的男孩小优。可我知道它是一种新生的味道，是一种生涩的纯净。新生的是这个青草绿的春天，还有我和男孩小优喑哑的故事。

我记得那个时候他有一张恐慌的脸，对整个世界的恐慌。他那个时候是个柔弱的孩子，做过的一些荒唐的事情搞得他遍体鳞伤。终于有一天看到我，他向我走来喜欢我。

他走向陌生的我，为了来喜欢我。那一刻我看到这个恐慌的小孩有着万劫不复的勇敢。无畏和无助在他的脸上氤氲成一片。

他常常写一些异常分裂和支离破碎的文字，他知道那是我喜欢的，他就拿给我来看。

是很旧的一个本子，我又一次闻到了 Kenzo 的味道。我觉得 Kenzo 舒缓的味道和他锋利的文字很不相称，可是他们已经融合在一起了，没有一点痕迹地成为一体。当我再次闻到 Kenzo 的味道的时候，我就会



想起小优的文字。他在诗里写：

给我一杯水，我就善良起来。

我记得那种 **Kenzo** 的名字刚好叫“清泉之水”。是它使我的小优善良起来的么？

事实上我和小优之间是不应该有故事的。因为我们两个人都太会写故事，我们都太崇拜痛彻心肺的人生，所以我们彼此折磨来书写一个疼痛的故事。可是到了故事的尾声，我们才蓦地发现我们的故事是这样的俗气，于是两个人都很失望。

最后我离开了。我喜欢我们的那场分别，它很动人。下雪，对坐在空无一人的摩天轮上。等到摩天轮上升到顶端的时候，我们碰碰彼此的嘴唇，我落下眼泪来。他没有找到可以擦眼泪的手帕，摘下他的白色毛线手套给我擦眼泪。我很贪婪地把手套覆盖在脸颊上，吸取这上面的凛冽的 **Kenzo** 的味道。那是一种迂回婉转的味道，引领着我走了很远，走到深深的过往里，却只是为了说一句再见。

我拥有过很多香水。**CD, Lancome, Boss**。它们完全可以比 **Kenzo** 更好。我热爱它们，因为它们单纯，它们仅仅是香水。我却不敢拥有 **Kenzo**。我不知道被收藏在那种香味里的过往，会不会在我打开瓶子的那一刻骇然地冲出来，迅速在我的头顶聚集成一块小云彩，从此我将生活在雨天。

然而大家都知道，小悦是喜欢 **Kenzo** 的。离开从前的城市的那一天，筱筱赶来看我，送来了 **Kenzo**。筱筱那三年里一直都和我在一起，她看着我爱，看着我分开。

在我那些坍塌破碎的日子里她总是平和地命令我：小悦要好好的。

Kenzo 是用小小的玻璃瓶子盛放的，透明的玻璃上面反射出幽幽的蓝色。是和小优的同系列的女用香水，一样凛冽的味道。

相似的味道又一次袭来，我又看到那年春天的桐花啪啦啪啦地从高高的树上掉下来。我又看到小优黑色好看舒展的文字，一排，又一排。我又看到笨拙的摩天轮嘎吱嘎吱地转动起来。

我突然觉得所有的往事都运转起来。于是周围很嘈杂，在一片热闹中，我听到筱筱说：



用它来纪念那一段光阴吧。

3、核桃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疯狂地喜欢吃核桃。那段无聊的光阴里，我常常一个人搬个小凳子坐在可以被太阳晒到的阳台上，用小锤子砸新鲜的核桃。我一边砸一边吃，放点音乐。然后我的锤子的节奏就可以和着音乐的节拍，很幸福。

我小的时候是由保姆照顾的。那个眼睛大大的小瑛阿姨对我很好。她和我坐在两个小板凳上。我和她并排坐着，她一边给我砸核桃吃，一边给我讲神话故事，我需要做的仅仅是竖起耳朵听故事和张开嘴巴吃核桃。我觉得她真好，我将来也要砸核桃给她吃。可惜还没有来得及等到我实现这个计划，她就嫁掉了。那家人在很穷僻的山坡上，小瑛阿姨又回到了她来的山区，可是她说很好，她说那家人有好几棵核桃树。

以后的十几年里，小瑛阿姨每一年都要进一次城来我们家，给我带来新鲜的核桃。她有了自己的孩子，是个很淘气的男孩，我很失望，我想应该是个女孩的。安安静静地坐在小板凳上，听小瑛阿姨讲故事，张开小嘴巴吃核桃仁。我想那样的小女孩该多么幸福。

核桃在我的字典里原本只代指简单的快乐。可后来，它却复杂了。

高中的时候，有一个胡姓的男孩被我叫做核桃。

我问他，你见过刚刚成熟的核桃果实么？你就像它一样。

他说，是什么样子？

我说是青青绿色的柔软的，有一点孱弱，有一点苦涩，然后在周围空气和风里渐渐变得坚硬起来。

男孩核桃是个样子好看、傲慢任性的小孩。坐在我们班级的最后一排，不乱讲话，也不听课。我的位子离他很远，我们从来不认识一样的。事实上我们每天打电话，讲很多很多的话。

那时他有一个小小弱弱的女朋友，那时我有一个高高大大的男朋友；那时他厌倦了女友的小脾气和眼泪，那时我厌倦了男友的喋喋不休和软弱。我和男孩核桃遇上的时候，我们两个人都已经疲惫不堪。我



们在电话里大声发着牢骚，彼此嘲笑。他问我为什么不离开他；我反问，那么你呢？

是的，我觉得我一直在怂恿他。终于，男孩核桃开始躲避他的小小的女朋友，他终于和她分开。

那是冬天的故事，所有的事情都像寒冷的季节一样进展得很慢。我和我的高大的男友在一种缓慢的挣扎中度日。我觉得日子慢得我就要睡去了。

突然我要去上海参加作文比赛的复赛，我终于有机会抽身离开，我跟我的高大男友道了别。可是我回来的时候却没有告诉他，我觉得那样的道别很圆满了，就当我不再回来一样罢。

我下了返程的飞机。在机场，要过年了，我很想很想见见男孩核桃。我打电话给他，说我回来了，并且我决定了，我和我的男朋友要分开了。

我就去他家做客了，他家是我喜欢的样子。他的房间被他粉刷成了我喜欢的蓝色，我们坐在木头地板上看几张蹩脚的影碟。音乐很嘈杂，可是我觉得冬天围绕我的一颗一颗的尘埃渐渐散去。我看得很清晰，我觉得日子终于开始流动。我觉得就这样吧。在一个温暖的房间里和一个关系暧昧的人一直坐下去。

我们都是自由的了。可是自由可贵，所以我们什么都不想再做了。所以我们不能彼此走近了。可是我们却这样暧昧地坐着了。他坐过来，给我暖一暖手。我觉得我们都很狼狈，因为我们很孤独可是力气耗尽了没有能力相爱了。

我说你干嘛刷这墙壁，太冷了。

他抱住我。

我们毕业了。在很远的地方，我去了一个公园。我看到一树青色的核桃。我看到它们的最初姿态，柔软的，没有受到伤害的。我想我要是在最开始遇到男孩核桃，他应当是个温软得没有伤痕和痂的男孩。多么好。

我把一枚青色核桃寄给他。突然很难过，我再也不想吃核桃了，男孩毁了我对核桃的热爱。我难过的是我觉得我对不起我大眼睛的小瑛阿姨，她给我塑造了一个和幸福相关的核桃形象，可是我把它给毁了。



核桃不再是我小时候碧绿的青翠的幸福，它是什么时候变成了坚硬的痂？

4、Lamb

Louise · Rhodes 有着水墨画一样氤氲的脸孔，梳着冲天的辫子，可是看起来没有一点邪气和妖娆，只是温情和优雅。是的，她已经是一个妻子了，是 Andy · Barlow 的妻子，那个有着男人眼睛和男孩脸孔及身材的鼓手。

看过的几张他们的照片，他们都是并排站着，很谦逊地笑，两个脸上的笑容是延绵相连的，像是来自一个脸孔上的景致。起初的一张上，女人穿着卡其色麻制的宽松上衣，男人穿着灰蓝色的简单背心；身后是面昏黄颜色的墙，看起来觉得是他们很年轻的时候，是他们仍旧是小孩的时候，带着干净的忧伤。第二张是黑白的，两个人都穿防雨绸面料的夹克衫，都是高高的领子卡在颈子上，仿佛他们已经穿过了年轻的青涩，交换了彼此的故事，都觉得应当留在彼此的生活里。这样会很安全，很明亮，于是相爱。可是交织在往事里的喘息和喋喋不休的自白，常常出现在他们的对话里，黑色梦魇仍旧会冉冉升起，对抗着明亮的爱情种下的理想。

Lamb 一直是很喜欢的一支 trip-hop 风格的乐队，成员是一对夫妇，Lou 和 Andy。

记得是 Lei 给我带来了他们的音乐。在我家，那时候我们很相爱，他顺手把 Lamb 的 CD 放进去。我们聊天和听他们的音乐。我记得突然 Lei 说，你听到这一段了么。他说，我每次听到这一段都很疼。那是一段打击乐，重复，激进，一段比一段高亢和尖锐。我在每一段的最后都以为这种重复到了极致，要结束了，因为不可能更加尖锐和紧迫了，可是他们一直一直地重复下去了。喘息喘息，我听到那个女人妖孽一样的声音被围困在什么地方，不停地碰撞，寻找出口。破碎可是仍旧不休，我和 Lei 已经停下来不能够讲话了。我觉得他们把我陷害到了井底，使我淹没在他们波光粼粼的哀伤演绎当中。

那是他们的首张唱片。我一直喜欢 Trip-Hop 的风格。喜欢他们最多，胜于大名鼎鼎的 Portishead, Massive Attack。觉得他们有的时候很温情，然后蓦地残酷起来，像一条无比华美光洁的丝巾。可是我居然从来都不知道它也是可以勒死人的，死在一个温暖而柔软的笑容里。

我承认我的评价并不中肯。因为我看了他们的照片，知道他们的一小部分故事。我觉得他们并排站在一起的样子很好看，带着一种绝望的荣光。相爱漂洗了他们年少时候的压抑和无助，使那些个跟随的忧伤泛起了模糊的暖光，就像一个经过美化和修饰的伤口才可以示人。才有了它的观赏价值。看到乐评上说，第二张唱片里 Lou 甚至用了她尚在肚子里的儿子的心跳声作为 Sample，她也邀请她的儿子来观赏她的伤口了！那是他们应当纪念的过往，是他们曾经独处时候的脆弱，写在他们相爱之前，写在他们的宝贝出世之前。

Lei 可以去写专业的乐评，所以他很中肯，所以他爱 Lamb，可是他仍是会爱其他很多很多的 Trip-Hop。在我和他分开很远之后的一天，我打电话给他，带着惊喜说，我找到了 Lamb 的 WhatSound 了。那是一张在我从前城市里找不到的唱片，我说我一定要买给他听。

是么，他说，不用了吧。我现在只听歌剧了。

他带着他居高临下的高贵。我觉得他长大了，顺利摆脱了他少年时候的迷惘和彷徨。他和我也交换了故事，可是彼此觉得无法居住在彼此的生活里，因为太多的支离破碎。我们都不是杰出的医师，我们都是太过猥琐的孩子，在对方血肉模糊的伤口前掉头逃跑。我想 Lamb 可真伟大，他们做着怎样的事业呵，他们解剖着他们曾经的忧伤，把它们打扮漂亮带到人前。

其实我还没有说完。我很想告诉 Lei，新的唱片封套上，他们仍旧是并排站着，只是脸孔朝着相反的方向，表情迥异。不知道相爱是不是仍旧继续着，不知道忧伤倾诉之后他们是不是才思枯竭。我还想说，其实那天在我家，我们一起听那张唱片的时候，真的很应该拍张照片。那个时候，我们有着延绵相通的表情，很一样。

我们那个时候，并排站着。

声音绽放在时光深处

文/白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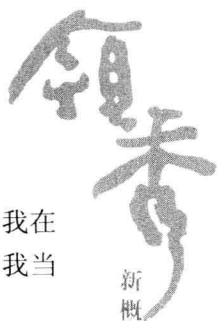
十二岁的时候我和丽塔共同拥有一个小电台，我们自己写稿，自己录音，然后放给自己听。那一年，两个孩子都有各自不同的寂寞，我们常常在一起，却不能彼此安慰。

丽塔喜欢一个叫做蔚城的年轻忧郁的男子写的诗歌，她对着我们小小的麦克风泪流满面地朗诵，放出的声音是破碎喑哑的。那男子并不叫蔚城，他的真名奇怪而响亮，只是丽塔不允许我喊他的名字；她也不允许自己喊，她说我们没有那样干净的声音。

那个男子写，我的又大又甜的泪水，我的大西洋彼岸盛开的花朵。他的确干净，在我和丽塔十几岁的流年里，我们始终没能够成长为那样干净的孩子。

1997年发生了很多事情，比如香港回归，比如我们该念中学了，比如丽塔得知蔚城已于四年前自杀身亡。

关于蔚城的事情是我最先发现的。我在翻四年前的旧报纸时，我看见那张发黄的纸页上赫然印着几个大字，大概和血腥、杀戮、家族的



沦陷有关，还有蔚城的名字和照片。我从图书馆撕下了那张报纸，我在去丽塔家的路上想，城啊，只为了丽塔这样爱你，你也不能死啊！我当时并不感觉我的这个想法是多么自私。

丽塔拿着那张报纸，凝神望了它许久，她轻轻地重复着，他死了，我的王死了。然后她低下头，泪水瞬间滚落，面庞像一朵在雨水中浸泡得肿胀的白花。

我当时应该说，丽塔，丽塔，好孩子，我们应当往前走，不能够回头。但是我什么也没能讲出，我只是紧紧地搂住她，使劲地揉着她的两条长辫子。

因为蔚城的死，我们的电台停办了很久，这件事对丽塔的打击很大，几乎有半年的时间，她都不能够完整地讲话，思维始终混乱。她长久地沉溺于四年前激流岛的那一场旧事中，她寻找一切关于谢烨、英儿、湛秋的文章来读。对于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这也许是惟一的一种缅怀她最初的灵魂情人的方式。丽塔在很久之后对我讲，蔚城的灵魂始终遥远，我那样努力，依旧不能够靠近。也许丽塔不明白，有些人需要距离，这样才能让他感到安全。

丽塔灵魂失措的那半年里，我一个人坚持着录音。很多旧朝男子的诗句，我那样那样地迷恋，正如丽塔沉缅于蔚城的洪流，我陷入了一种更遥远的眷恋，那个叫做温飞卿的大唐男子呵，你是怎么样掏空了我小小的寂寞的心！我就那样对着我们的小收音机，一遍又一遍地读着飞卿的诗词，后来连韦庄和冯延巳也一并恋上了心。

年代，还有时空的遥远，让我这一种眷恋格外艰难。还好，我与丽塔已错失心灵的通透，我有足够的寂寞来固守这一场迷恋。

半年之后我与丽塔有所交换，我积攒了一盘一盘录满旧代诗词的磁带，还有一些我喜欢的昆曲或古乐的断章。丽塔一眼把我看透，她说我逃不过现实的悲哀，回不到那个有着风华绝代的男子的旧朝。我开始失望，泪水涌出而没有声息，我一面倒退一面说，不要提醒我，你明知道我逃不掉也不要提醒我。

丽塔耸着双肩靠在墙角萧瑟地笑，不怕，咱们不要怕。你看，你快